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琼教师〔2026〕27号

海南省教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 2026年海南省教书育人楷模和海南省“最美 乡村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教育局、党委宣传部，三沙市民生事业局，各高等院校，
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省电化教育馆、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省教
育厅直属中学：

现将《2026年海南省教书育人楷模和海南省“最美乡村教师”
选树宣传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局，三亚崖州湾科技
城管理局、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有关高校
附属中小学，省属各幼儿园。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3 日印发

2026 年海南省教书育人楷模和 海南省“最美乡村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工作方案

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海南自贸港教育事业，海南省教育厅、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决定联合组织开展 2026 年海南省教书育人楷模、海南省“最美乡村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并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联合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此次宣传选树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责选树宣传的日常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党委宣传部门应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教书育人楷模和“最美乡村教师”的评选推荐工作。

二、名额设置和推选条件

（一）选树宣传项目设置

海南省教书育人楷模 10 名，海南省“最美乡村教师” 10 名。

（二）推选范围

1. 海南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范围：自觉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级各类学校在岗教师。

2. 海南省“最美乡村教师”推选范围：各市县乡镇及以下的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在岗教师。

（三）推选名额

各市县（单位）请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 1、2）进行推选。

（四）推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家精神的重要论述，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事迹感人，享有很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受到人民群众公认。教书育人楷模推选人选须从事教育工作 5 年以上，“最美乡村教师”推选人选须从事乡村一线教学工作 5 年以上（特岗教师须在本岗位上任教 2 年以上），年度考核必须均是合格及以上等次，遵纪守法。

2. 海南省教书育人楷模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5) 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人才需求，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海南省“最美乡村教师”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在教学研究和育人工作中，扎实肯干，积极探索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关爱学生、恪尽职守，率先垂范、奋勇担当；

(3) 推选重点：

1. 用情怀打动学生，用理论启发学生，用实践带动学生，打造特色鲜明、受学生欢迎的中小学思政课堂，与时俱进、业绩突出的思政课教师；

2. 坚守乡村一线、海岛边疆，坚持扶志扶智、助力乡村振兴、建功自贸港，具有奉献精神，能彰显乡村教师献身教育、扎根农村、甘为人梯的坚定信念的教师；

3. 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典型教师；

4. 体育、美育、音乐、劳动、科学教育等领域的优秀教师；

5. 在乡村绽放青春、建功立业的支教教师、特岗教师；

6. 退而不休、发挥余热的退休教师。

三、工作流程

宣传选树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批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两公示”的程序，即所属单位（学校）初审、省级复审共两次审核，并分别于所在市县（学校）、省级范围内两次公示（每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初步推选。各地各校按照推荐名额和条件，由教师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

（二）拟推荐对象经各级各类学校、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党委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各市县（单位）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后，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主要事迹材料。

（三）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并将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四）省级主流媒体公布入选教师先进事迹，向社会进行公开展示。各级各类学校通过网站、微博、报纸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入选教师先进事迹。

四、推选要求

（一）要严把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

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精心甄选，严格推荐，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二）要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涉科技、军工领域教师应严格进行保密审查。

（三）要倾斜支持在我省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扎根海岛边疆、助力乡村振兴、建功自贸港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

（四）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或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参评教书育人楷模的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必须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

（五）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名副其实、群众公认。对未严格按照推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取消推荐单位（学校）参加下一届选树活动的资格。对在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要积极配合省级媒体，创新活动形式，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

五、激励办法

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的原则，海南省教书育人楷

模、海南省“最美乡村教师”由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颁发证书，其他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申报要求

（一）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党委宣传部门、各学校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根据《名额分配表》（附件1、2）中分配的名额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并按时、保质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报送材料详见《推荐人选材料报送须知》（附件3）。

（二）各市县（单位）请在7月25日前将本市县（单位）符合条件的海南省教书育人楷模、海南省“最美乡村教师”候选人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逾期不再受理。

（三）报送的参评纸质版材料请于推选结束后的一个月内自行领取，逾期不领取的将视为放弃领取。

联系人：卢佳，联系电话：0898-65232872，邮箱：jiaoshichu412kaimo@163.com，通讯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412室海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若邮寄，请采用邮政快递邮寄。）

- 附件：1. 2026年海南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6年海南省“最美乡村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推荐人选材料报送须知
4. 2026年海南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人选汇总表
5. 2026年海南省“最美乡村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6. 2026 年海南省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荐表

7. 2026 年海南省“最美乡村教师”候选人推荐表